江西省保护和发展邮电通信条例

（1990年6月16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保护第三章　邮电通信的规划和建设第四章　邮电服务的社会保障第五章　邮电运输和投递的保护第六章　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保护第七章　邮电通信服务与社会监督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护和发展邮电通信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邮电通信事务和邮电通信建设。　　第三条　江西省邮电管理局是全省邮电通信事务的主管部门。各地、市、县邮电局（含邮政局、电信局），是当地邮电通信事务的主管部门。　　本条例由各级邮电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邮电部门应当加强经营管理，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邮电通信建设，为社会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电通信服务。各有关部门应当对邮电通信工作给予支持。第二章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保护　　第五条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他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邮件、电报在运递、传输途中不受检查、扣留。　　第七条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检查、扣留被告人的邮件、电报和冻结汇款，以及因审理民事案件的需要，查询、冻结汇款，必须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书面通知县级以上邮电局，由邮电局指派专人办理。拣出的邮件、电报移交时，应当办理移交手续。　　对不需要继续检查、扣留、冻结的邮件、电报、汇款，有关机关应当及时通知邮电局，并办理交还手续。邮件、电报在检查、扣留期间发生丢失、损毁，由负责检查、扣留的机关按照邮电部门的赔偿办法负责赔偿，由邮电部门付给收件人。　　第八条　依法没收国内邮递物品和汇款，必须由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者由人民检察院出具免予起诉决定书或没收通知书，向邮件所在的县级以上邮电局办理没收手续。　　海关依法扣留、没收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时，应当在２４小时内书面通知海关所在地邮电机构及相关邮件的收件人或寄件人。　　第九条　邮电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护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严守国家秘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邮电部门和邮电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电业务的情况。第三章　邮电通信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邮电通信建设应当贯彻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全省各级邮电局应当根据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社会对邮电通信的需求，制订邮电通信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邮电通信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　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住宅区建设或者旧城区成片改造，应当统一规划、建设与之配套的邮电机构和邮电设施，所需经费一并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　　第十三条　新建办公楼、高层建筑等，应当安排竖向电话管道，根据使用需要设分线箱、过墙管和安装室内电话布线及插座。　　新建的城市居民楼房需要按址投递的，其每一单元的地面层应当安装标准信报箱。　　需要按址投递的现有居民楼房信报箱，由居民楼房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负责按标准安装。　　第十四条　前条有关邮电通信设施由省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邮电主管部门制订标准，纳入建筑标准设计，列为验收项目，由邮电部门参与工程的设计会审和竣工验收。所需费用由基建计划管理部门纳入建设项目总概算。　　第十五条　邮电部门应大、中型企业和大专院校的要求，可以设立为其服务的邮电机构，所需生产及生活用房由要求设立的单位无偿提供。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时，有关部门应当与当地邮电局取得联系。邮电部门需要预留通信管线位置的，应按邮电通信规划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邮电部门需要单独施工的，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七条　邮电通信管线经过桥梁、隧道、人防工程、水工程等建筑物和横跨航道时，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在不影响原有建筑物的使用和不改变其结构的情况下，不另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邮电部门建设电信杆路和地下管线，应当同当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联系，在保持线路合理走向的前提下尽量节约用地。损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邮电部门建设地下管线开挖城市道路和公路，须征得市政或公路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上述部门应当及时审批；建设地上杆线、地下管线需用公路用地的，应当征得公路管理部门的同意。　　邮电部门在城市规划区建设邮电管线，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部门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　　第十九条　供电部门必须优先安排邮电通信用电。邮电部门备用的电源发电用油和邮电专用车辆的燃料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纳入国家计划供应。　　第二十条　公安、交通、工商、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邮电部门在方便群众又符合规划要求的适宜地点，设置邮亭、报刊亭、公用电话亭、邮筒、信箱、电缆交接箱或者进行流动服务。　　第二十一条　邮电部门的公用电信网和各部门的专用电信网，要以公用电信网为主，统筹兼顾，协调发展。除军队、铁路、电力等有特殊需要的部门外，各部门应当尽量利用既有的邮电通信设施，避免重复建设。　　专用电信网只供本部门、本单位内部生产调度、通信联络专用，不得对外经营或供外单位使用。专用长途网不能与公用电信网相联。　　各部门专用电信网需要进入公用电信网的，必须按邮电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手续，有关进网要求和机线设备的主要技术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邮电部部颁标准，并分担由此而引起的扩充公用电信网的建设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邮电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快农村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并对贫困地区的邮电通信建设从政策和财力、物力上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以下农村邮电通信，可以由邮电部门自办，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　　办理邮电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谁办理、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与邮电部门签订协议，并接受邮电部门的检查、指导，依法经营。　　第二十四条　农村电话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属于地方国营的纳入省、地（市）、县（市、区）计划；经县级邮电局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自办农村电话，并纳入乡镇建设和发展计划。第四章　邮电服务的社会保障　　第二十五条　下列邮电业务由邮电部门统一经营，非经邮电部门批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一）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　　（二）邮票的发行、集邮品的制作和印有“中国人民邮政”字样的明信片的印制；　　（三）公用电信网的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无线移动通信、无线寻呼、数据传输、图文传真；　　（四）电话号薄的编印发行；　　（五）国家规定由邮电部门统一经营的其他邮电业务。　　第二十六条　各邮电机构提取办理邮政储蓄、汇兑业务所需要的现金，有关银行应当及时如数支付。　　第二十七条　禁止扰乱邮电部门的正常工作秩序，影响用户使用邮电业务。禁止以任何形式阻塞邮电局、所及营业场所的出入通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邮电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禁止伪造邮电徽章等邮电专用标志、邮电标志服和邮电日戳、邮政夹钳、邮袋、邮政信报袋等邮电专用品。　　禁止伪造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简等邮资凭证。第五章　邮电运输和投递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车站、机场、港口，应当妥善安排装卸、储存邮件所需的场地和出入通道。　　新建、改建、扩建铁路车站、公路车站、机场、港口，应当统一规划邮件存放、转运所需的场所和专用通道，由邮电部门承担有关基建费用。　　第三十条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单位，均负有载运邮件的责任，应保证邮件优先安全地运递。邮电部门应当与承运单位签订运邮合同，共同遵守。　　邮件增多超出运输计划时，邮电部门可以向有关运输单位办理加车（船）托运，有关运输单位应当优先接收和发运，防止邮件积压。　　第三十一条　带有邮电专用标志执行邮电通信任务的车（船）和邮电工作人员通过桥梁、渡口、隧道、检查站时，有关方面应当优先放行；需要通过禁行路线或在禁止停车地段停车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核准通行或停车。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拦截、检查和扣押正在执行邮件运输或邮电投递任务的邮电专用车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执行邮件运输和邮件、电报投递任务的邮电工作人员发生一般交通违章行为，有关部门又不便立即处理的，应记录后予以放行并通知邮电部门，不得扣留车辆和人员；违章人员完成运递任务后，应当主动到有关部门接受处理。第六章　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保护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邮电通信设施安全和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保护邮电通信设施的宣传教育，督促邮电部门加强对邮电通信设施的维护，必要时组织力量进行护线联防。　　邮电通信设施遭受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破坏、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协助保护和抢修。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责任，对破坏邮电通信设施、危害邮电通信安全的行为，都有权制止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或邮电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严禁破坏邮筒、信箱、公用电话等邮电通信设施，严禁利用技术手段危害通信安全。　　第三十七条　邮电部门对地下及水底通信管线等隐蔽的通信设施和无线电杆塔等高空通信设施，应当按规定设置标志。　　第三十八条　在通信线路附近建设或者改造输电线路、电气化铁路、广播线路和对通信有干扰的电气设备，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可能危及通信安全的施工，应事先与邮电部门协商，需要邮电部门采取技术安全措施的，应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九条　在通信线路附近兴建或改建道路、桥梁、涵洞、房屋、农田水利工程，敷设地下管道，植树造林，砍伐树、竹，运输超高物件，疏通航道等，有可能危及通信线路安全或者影响通信畅通的，应及时通知邮电部门，并采取技术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技术防护费用由建设或作业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改建邮电局、所或者邮电通信设施，应事先与当地县级以上邮电局协商，在保证正常通信的情况下，由建设单位负责将邮电机构、设施迁移到适宜的地点或者另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一条　树、竹因自然生长已经影响通信线路安全的，邮电部门可以自行无偿修剪。对可能影响通信线路安全的，邮电部门应当通知树、竹所有者或管理者限期修剪；逾期不修剪的，邮电部门可以自行无偿修剪。　　第四十二条　在微波传输方向保护区域内，建设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妨碍微波传输的建筑物；因国家需要确需建设的，建设部门应当在批准前征得邮电部门的同意，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必要的技术措施费用。　　第四十三条　为确保通信线路安全，防止损坏通信线路设施，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准在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范围内烧窑、爆破、堆放易爆易燃物品或者设置易爆易燃品仓库。　　（二）不准在埋有地下通信管线的地面上进行钻探，堆放笨重物品、垃圾、矿渣或者倾倒腐蚀性物质。在埋有地下通信管线的地面上开沟挖渠，应当事先与当地县级邮电部门协商。　　（三）不准在设有水底通信管线标志的水域内抛锚、拖锚、挖沙、炸鱼及进行其他危及水底通信管线安全的作业。　　（四）不准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电杆、电线、电缆、拉线、天线、天线馈线杆塔、人孔、手孔、分线箱（盒）、交接箱、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无人值守微波站等通信线路设施。　　（五）不准在地下通信管线两侧各一米范围内建房搭棚，不准在地下通信管线两侧各三米范围内挖沙取土和设置厕所、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等可能腐蚀电缆的建筑。在市区内地下通信管线两侧各零点七五米、市区外地下通信管线两侧各二米范围内不准植树栽竹。　　（六）不准在电杆、拉线两侧各五米的范围内取土和在架空线路及天线区域两侧各两米范围内建房搭棚。　　（七）不准擅自攀登电杆、天线杆塔、拉线及其附属设施，不准在电杆、拉线、天线馈线杆塔、支架及其它附属设施上拴牲畜和搭挂广播、电力等非邮电通信线，不准擅自搭接通信电力专线。　　（八）不准向电杆、电线、隔电子、架空电缆、天线、天线馈线及线路附属设施射击、抛掷杂物或者进行其他危害通信线路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废品收购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经营废旧物资的规定。发现盗卖或者变卖通信器材的可疑线索，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或者邮电部门。　　废品收购单位或代收点应当凭出售单位出具的证明，收购废旧通信器材；严禁收购无证明和个人出售的通信器材。第七章　邮电通信服务与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邮电局（所）应当在明显的位置公布营业时间和经营业务。　　邮政信筒（箱）应当按规定标明开筒（箱）的频次和时间。　　改变营业时间，暂停或限制办理部分邮电业务，改变开邮筒（箱）频次和时间，必须经县级以上邮电局批准。　　第四十六条　邮电部门应当认真验视用户交寄的邮件和交发的电报，严格执行关于禁止和限量寄递物品的规定。　　邮电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频次、时限和投递点投递邮件、电报。　　城镇居民的邮件，按收件人地址投递到院落门口或者楼房地面层的收发室、信报箱；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的邮件、电报，投递到单位收发室，收发室应当设在院落门口或者楼房的地面层；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楼、院办公的，应当在地面层指定一处统一接收邮件、电报或者设置与单位名称相对应的信报箱。　　农村邮件一般投递到村民委员会的固定地点；村民委员会以下的邮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与当地邮电部门根据交通条件和邮件数量等具体情况，协商投递方式。　　第四十七条　邮电局、所及其代办机构办理邮电业务，应当执行统一的资费标准，不得乱收资费。　　第四十八条　邮电部门应当认真查验领取给据邮件、兑取汇款的收件人、收款人以及代领人的有效证件，以防冒领。　　第四十九条　新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应当由单位或者居民住宅的产权人或管理者到当地邮电部门办理邮件、电报投递登记手续。单位迁移地址或者更改名称，报刊订阅人变更地址，应当到当地邮电局办理更名改址手续。对于符合下列条件者，邮电部门应当予以登记，并在三个月内安排投递：　　（一）具备邮电投递车辆和邮电投递人员执行职务的通行条件；　　（二）有公安部门统一编制的标准路名和门牌号码；　　（三）安装了接收邮件的标准信报箱或者设立了收发室。　　第五十条　邮电部门在城市的市区、近郊区和县城所在镇内，应当按照需要和可能设置公用电话，并负责维护。　　第五十一条　邮电部门对于用户要求装、拆、移电话的申请，应当尽快办理。对用户机线设备应当定期巡视，及时修复故障，保证正常使用。　　第五十二条　邮电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勒索公私财物，收受贿赂。　　第五十三条　禁止利用邮政运输车辆从事走私、投机倒把等非法活动或其他违法违章的活动。　　禁止利用邮电营业场所经营内容反动、淫秽、凶杀、迷信的和未经出版部门批准出版的书报刊。　　第五十四条　邮电部门应当设置用户监督电话、用户意见箱或意见簿，制订征询用户意见和受理用户申告的制度，接受社会对邮电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由于邮电部门的责任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或邮政储蓄存款、汇款被冒领，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有关规定，由邮电部门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邮电部门的责任造成电报稽延或者发生差错以致失效，邮电部门负责退还所收电报资费，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赔偿责任。　　用户因赔偿损失同邮电机构发生争议，可以要求该邮电机构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处理，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邮电部门实际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和邮电部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侵犯邮电专营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由当地县级以上邮电部门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有关物品；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尚未造成实际损害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并由县级以上邮电部门予以警告或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查封整顿，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应全部收缴禁止经营的书报刊和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罚款处罚应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的收据。罚款、没收的收入应全部上交同级地方财政，用于发展农村邮电通信事业。　　第六十四条　邮电部门违反国家统一规定的邮电资费标准乱收资费的，上级邮电主管部门应协同物价监督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邮件：指通过邮电部门寄递的信件、印刷品、邮包、汇款通知、报刊等。　　（二）信件：指信函和明信片。　　（三）给据邮件：指挂号信件、邮包、保价邮件等由邮电部门在收寄时出具收据，投递时要求收件人签收的邮件。　　（四）邮递物品：指用户相互寄递的印刷品和邮包。　　（五）邮电通信设施：指邮电专用车辆、通信机器、邮筒、信箱和机房、线路、电路、天线以及其它附属设施。　　（六）电报：指用户交邮电部门传输和投送的公众电报、传真电报和通过公用电信网直接传送的用户电报、用户传真等。　　（七）数据通信：指装有计算机的用户之间或装有计算机的用户与装有电报终端设备的用户之间，通过公用电信网直接传输数据。　　（八）无线移动通信：指利用邮电部门无线通信手段与移动中的用户通话或者联络的无线电话、无线寻呼等。　　（九）有效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工作证等。　　（十）邮电专用车辆：指邮政运输车、电信工程抢修车以及投递用摩托车、自行车。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